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泾川世纪花园B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泾发改(备)〔2017〕3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泾川县城

验收单位：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2021年7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泾川县水务局报备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开工， 2018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德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金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正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体代监）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1年7月8日，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在泾川县主持召开了泾川世纪花园B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甘肃金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甘肃正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1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泾川世纪花园B区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城，规划总用地2.24hm²，建设18层住宅楼1幢，26层住宅楼1幢，34层住宅楼2幢，配套建设地下车库及沿街商铺，总建筑面积90211.3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870.8m²，地下建筑面积11340.54m²，停车位409位，容积率3.52，建筑密度16.75%，绿地率35%。

项目土石方开挖1.1万m³（含表土剥离0.04万m³），回填1.1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04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建设土石方主要来源为房屋工程、道路配套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开挖回填。可剥离表土区仅为主体建筑区部分荒草丛生地面。

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初进入施工准备，2018 年 11 月底完工，工期 19 个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村庄及其它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移民及拆迁的情况。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2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甘肃德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建设单位在平凉市泾川县水务局对方案报告报告表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了承诺。方案设计内容主要为：

主体建筑区：场地平整 0.375hm²；密目网苫盖 1750m²。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场地平整 1.08hm²，排水渠 320m；临时苫盖 850m²。

景观绿化区：场地平整 0.783hm²，绿化面积 0.783hm²，密目网苫盖 1500m²。

水土保持总投资 112.27 万元，均为主体工程已有，其中工程措施 9.28 万元，植物措施 84.67 万元，临时措施 3.68 万元，独立费用 5.34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13 万元。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7，渣土防护率达到 91%，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2%，林草覆盖率达到 21%。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甘肃金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的绿化措施设计内容中涵盖了主要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内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 2019 年 16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全部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主体建筑区：场地平整 0.38hm²；小叶黄杨绿篱 23100 株、刺柏 9 株、金叶榆 1000 株、樱花 17 株、爬地柏 1200 株、红叶李 29 株、连翘 3 株、丁香 10 株、紫叶矮樱绿篱 3860 株；密目网苫盖 1750m²，降尘洒水 680m³。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场地平整 1.08hm²，排水渠 320m；栽植圆头冬青树 7 株、油松 9 株、刺柏 20 株、小叶黄杨绿篱 26000 株、金叶榆 1000 株、紫叶矮樱 8200 株、临时苫盖 850m²，降尘洒水 690m³。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0.78hm²；栽植小叶黄杨 11900 株、金叶榆 4770 株、银杏 3 株、五角枫 24 株、七叶树 19 株、圆头冬青树 6

株、山楂树 5 株、油松 15 株、刺柏 60 株、火炬树 2 株、爬地柏 1496 株、雪松 10 株、樱花 33 株、月季 100 株、牡丹 65 株、红叶李 87 株、丁香 15 株、连翘 31 株，国槐 6 株、法桐 5 株、紫叶矮樱 5650 株，种植草地早熟禾 0.04hm^2 ；密目网苫盖 1500m^2 ，降尘洒水 980m^3 。

（六）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项目工程措施工程量无变化。主体建筑区临时措施降尘洒水量增加了 680m^3 ，栽植小叶黄杨绿篱、紫叶矮樱绿篱、金叶榆、樱花、爬地柏、刺柏、红叶李等乔灌木风景树 29228 株；道路及配套设施区栽植小叶黄杨绿篱、圆头冬青树、刺柏、油松、紫叶矮樱绿篱等乔灌木风景树 35236 株；景观绿化区栽植小叶黄杨绿篱、月季、油松、银杏、山楂、火炬树、牡丹、连翘、丁香等风景树 24302 株，种植草地早熟禾混合草 0.04hm^2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排水渠、小区绿化等措施均已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变化不大，工程运行过程中，增加了降尘洒水和林草喷淋浇灌用水量。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83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9.28 万元，与方案批复一致；植物措施完成 86.56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1.89 万元，主要是方案设计时未细化统计和计算具体栽植树草数量，本

次验收对项目区栽植树木和草类进行了重新统计，投资具体化，因此，较方案投资有所增加；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5.34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1.66 万元，主要是运行期增加了洒水降尘和林草喷淋浇水，总体上，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3.55 万元。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0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10 个，合格 10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35%，表土保护率 100%，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项目建设资料的基础上，技术人员总体认为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水土保持工程

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九）验收结论

《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指标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完善，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完成了《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设计的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同时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证书编制工作。

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泾川世纪花园 B 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学明	建设单位
成员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和平	
	甘肃正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郭永平	监理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员	孙学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特邀水土保持专家(省库专家)	高工	吕秉如	专家签字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蔚媛	设计单位
	甘肃金江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苟晓鸣	施工单位
	平凉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泾川分公司	工程师	胡和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附件

- 1、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 4、现场照片
- 5、水土保持措施方案设计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表
- 6、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完成情况对比表
- 7、项目水土保持单元工程质量划分及评定结果